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一 本會遵照中央政府頒發條例處理湘鄂兩省在戰事狀態下之一切政務俟省政府及中央直屬機關正式組織後分別解除職權

二 本會設下列各處

- (一) 秘書處職掌本會內務之整理與進行及不屬下列各處事務
- (二) 民政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民政事項
- (三) 財政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財政事項
- (四) 交通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交通事項
- (五) 外交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外交事項
- (六)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受本會之監督指導

- 三 秘書長由本會推薦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其餘各處主任即由各委員分別兼任
- 四 本會行政方針及因必要而有重大之設施時由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施行（每星期二五開會但遇緊要事件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五 本會處理政務各處主任及委員承各該管部辦理其職掌事務但主席有監督指導之權
- 六 本會處理政務以本會名義行之由各委員署名
- 七 本規則於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徐水昌劉驥傳作義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允榮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馮總司令玉祥馬電稱各軍遵令渡河大戰在即彈藥軍糧均請充分接濟等情查行軍大計餉彈爲重應由該會迅籌接濟以利戎機除電復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六號

軍事委員會
令海軍總司令部
外交部

為令遵事據閣總司令錫山濠西電稱據報稱張作霖新成五軍正在招編中並在意國購回步槍四萬枝我軍亟應乘其招補未臻完善之時迅速北伐否則坐令頑敵愈張北伐益形棘手特電奉達希垂鑒等情查奉逆潰敗之餘尙冀苟延殘喘我軍為國鋤奸自當合力迅速掃滅餘燼俾國民革命大業早日完成除電復並分令嚴切注意外合亟令仰該部迅即增兵北伐該部迅飭設法截獲是為切要此令
會迅即增兵北伐
部迅即嚴重交涉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七號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稱保君建前在江西財政廳秘書任時瀆職潛逃在上海市府滕充教育局長請令飭江蘇省政府及淞滬衛戍司令部緝獲迅提歸案等情當經令飭上海特別市市長看管聽候查辦在案旋據該市長暨電復稱當即傳教育局長保君建到府訊問據稱本年三月奉江西省政府委爲財政廳秘書至四月二日江西省政府發生改組風潮後因走避不及被朱克靖下令捕獲指爲有反革命及舞弊情事拘禁兩月餘法庭以查無實據准予交保釋放遂於六月間到寧當時曾受抵寧贛方同志歡迎不知今猶有罪也云云查贛省自四月二日政變後國民黨忠實同志多被誣陷寧漢合作一致反共則關於此項因政治牽涉之問題似可謂而不論以免糾紛難解除遵令將教育局長保君建停職聽候查辦外謹此電呈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應即將保君建撤差准其取保聽候監察院查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八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江西省政府呈據司法廳呈稱南新縣法院審理江西財政廳秘書保君建瀆職脫逃屢緝未獲現查保君建在上海滕充教育局長等情請察核令飭江蘇省政府及淞滬衛戍司令部將保君建緝獲以

便迅提歸案等情當經令飭該市政府看管聽候查辦在案茲據電復稱敬悉當即傳教育局長保君建到府訊問據稱本年三月奉江西省政府委爲財政廳秘書至四月二日江西省政府發生改組風潮後因走避不及被朱克靖下令捕獲指爲有反革命及舞弊情事拘禁兩月餘法庭以查無實據准予交保釋放遂於六月間到甯當時曾受抵寧贛方同志歡迎不知今猶有罪也云云查贛省自四月二日政變後國民黨忠實同志多被誣陷寧漢合作一致反共則關於此項因政治牽涉之問題似可置之不論以免糾紛難解除遵令將教育局長保君建任職聽候查辦外謹此電呈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經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即將保君建撤差准其取保聽候監察院查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令第二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南京戒嚴司令部應改爲首都衛戍司令部一案現經李常務委員提議決定應即照行所有關於衛戍司令部編組着由該會擬定呈核以便轉飭依照改組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三號

令司法部長王寵惠

案照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呈稱因赴海牙國際法庭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到府除批據呈已悉該部長因赴海牙國際法庭未返都以前部務由次長代理可也此批等語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三號

令司法部次長魏道明

案照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呈稱因赴海牙國際法庭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到府除批據呈已悉該部長因赴海牙國際法庭未返都以前部務由次長代理可也此批等語印發外合亟令行該次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茲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四號

令川鄂豫各將領

為令遵事吳逆佩孚殃民禍國負罪至深逃竄川邊陰謀煽亂迭經電飭緝拿未據解京懲辦倘任漏網法紀何存該將領等為國除奸應毋遺害仰仍遵照前令一體迅拿究辦如或瞻徇隱匿自犯通敵之嫌政府亦不能寬貸也除分別電令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毋稍疏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七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復關於駐在各省之蘇淮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一案前准外交部咨同前因已派全國金融監理局長蔡增基會商辦理乞鑒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八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推定劉委員雲昭兼任江蘇省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庭長懇請鑒該備案並乞刊發

函信傳資啓用由

呈悉准予備案印章候飭刊發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九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竇航業公會章程一份已令各關監督遵照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〇號

廣西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份會議議事錄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一號

財政部

呈據湖北禁烟局長徐瑞霖呈請四查禁烟苗委員馮若皋等二十人被匪慘殺請撫卹遺族等情乞示遵由

呈悉該員等因公被害深堪矜憫如何撫卹仍由該部妥擬辦法呈復核奪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二號

財政部次長鄭洪年

呈請辭職由

呈悉國家新建理財為先該次長贊助部務學實有方方殷倚畀所請辭職之處着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三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辭去部長職務并呈次長鄭洪年經提出辭呈由

呈悉締造艱難度度為重該部長總持國計擘畫周詳餉糈浩繁苦心籌措宏規肇啓倚畀尤殷所望共濟同舟勉肩重任以利軍事而裕民生未可以處事維艱遽萌退志也所請辭職應毋庸議至次長鄭洪年服務賢勞經另批慰留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報本年十二月份籌撥軍費情形并本月以後不能再負責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前據呈請辭職業經明令慰留國步多艱仍望繼續負責勉力為之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六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據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為辦理驗契事宜經費不敷擬請增加等情查驗契條例前奉

施行應請將原條例第八第九兩條加以修正繕具清摺乞批示飭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委員巡視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巡視條例十二條均尙妥洽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巡視條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案第三項之決議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委員巡視分普通及特別兩種普通巡視考察一切事件由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推舉

委員巡視之特別巡視考察特定事件由委員會於必要時決議行之

兼職委員除上項巡視外遇必要時得不由委員會推舉巡視各縣但以行使其兼職範圍內

職權爲限並須報告於委員會

第三條 委員巡視區域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委員於巡視區域內如有土豪劣紳訟棍以及其他反動份子經人民遵照法定手續前來呈訴查有確據者或探訪所得確有事實證明者得以巡視委員之名義署名蓋章連同案卷密令所在地縣長或公安局長先行拘押呈報省政府交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五條 委員於巡視區域內各縣長公安局長稅務所長建設局長教育局長等經人民遵照法定手續歷舉事實指名前來呈訴而密查有據者或探訪所得確有事實證明者應以其案情詳報省政府並擬具辦法由省政府執行之

第六條 委員於巡視區域內凡關於縣長公安局長稅務所長建設局長教育局長等之設施情況如認爲措置不當或爲民衆公論所不愜而確有理由者應隨時報告於省政府

第七條 委員於巡視終了後應將巡視情形於最短期間報告於省政府

第八條 委員巡視時或公開或秘密由委員酌量定之

第九條 委員巡視時得酌帶隨員衛隊遇必要時得以巡視委員名義指揮省屬水陸公安局各機關

第十條 委員巡視期間關於旅費等項概由政府支給其辦法另定之所有地方供應概行拒絕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委員會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爲擬定該府職員薪俸等級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市政府職員月俸等級茲核定如次市長支六百七十五元秘書長及各局長支二百五十元至四百五十元分三級每級以五十元遞增祕書科長及同級之職員支二百九元至三百五十元分四級每級以五十元遞增科員支一百元至一百八十元分五級每級以二十元遞增仰卽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九號

浙江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財政廳簡任薦任各職人員履歷表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批履歷表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〇號

溫建剛

呈爲伊父季文被共逆葉賀等戕害請矜卹由

呈悉共逆葉賀等竄擾東江焚劫大埔尋仇報復爾父慘遭橫暴致以身殉睽念情形殊深軫悼所請矜卹之處着俟該省底定後飭查優卹藉慰英靈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方總指揮電

漢口德安方總指揮振武鑒執事晉都備述方略北征大計並藉籌謀我軍會合後進逼濟甯士氣彌盛惟敵以途窮故仍圖頑抗晉軍力戰已久亦甚待援務望貴部速進則天下益動義聲醜虜望風而靡矣後方接濟當飭迅籌務使節制之師得以展其爲國鋤奸素志也國民政府宥印

●國民政府通電免賀新年

太原閻總司令並轉山西省政府各特別區政府洛陽馮總司令並轉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各省政府雲南貴陽成都南甯廣州福州杭州長沙武昌南昌安慶南京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軍事委員會並轉陸海空各軍將領上海海軍楊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武昌程總指揮白總指揮海軍陳司令並轉各將領徐州何總指揮鹿總司令並轉各將領均鑒大地春回風光旖旎舊習冠裳畢集函電紛馳飲屠蘇作吉語用占祥瑞點綴新年今者鞞鼓聲喧昏霾待靖各將士効命疆場方且冒雪遠征我同胞體念時艱應共臥薪嘗胆豈遑逸豫以飾昇平爲此令仰各機關各部隊通飭所屬免除拜賀並剴切曉諭員司努力奉公協圖進步亦昔賢憂樂與共之意也國民政府沁印

附錄

●財政部公布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征收之款項其攷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征官各縣縣長爲經征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征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征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征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征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征官應于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三章 攷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征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征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攷

第五條 各經征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攷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爲左列三項

經征本年田賦分數

催征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征某年緩征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改核分數應以額征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尙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征

數攤算其催征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征緩賦以緩征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改核分數如該經征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

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征官屆改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改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

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

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

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爲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尙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別核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并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 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摺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依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攷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廿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爲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起人名冊

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航業公會會員

一 經營航業者

二 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 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四 經營造船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第五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核准設立時隨繳刊費四元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一 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二 監察委員自二人至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第九條 航業公會會員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權方法以會章定之

第十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 一 關於維持航業上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 二 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 三 關於辦理航業上公益事項
- 四 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 六 關於研究造船轉運事業之改良發達事項
- 七 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查之事項
- 八 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 九 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 十 關於條陳改良港務及疏浚河道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查水上保險之利弊及條陳改良事項

主 關於條陳旅客安寧及防盜事項

三 關於條陳開闢航線事項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由執行委員召集常會臨時會共同議決會務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金充之其數目以會章定之

第十三條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個月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四條 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特別或

緊急事件得隨時呈部

第十五條 特別捐助會費或航業上公益費巨款暨在會著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交通部核

准獎勵之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或受人把持利用時交通部依左列各項方法處分之

一 取消議決之事項

二 解免職員之職務

三 令行該會改組

四 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八條 航業公會經會員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九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清理帳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第二十條 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已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金陵圖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